

# 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调度中心电器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信阳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调度中心电器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河南水投申城四水同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调度中心电器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调度中心电器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内容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内容

## 七、其他

本采购项目为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调度中心电器采购项目，采购人为河南水投申城四水同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有意向的应答人可前来应答。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调度中心电器采购项目。

1.2 采购范围：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调度中心电器采购。

1.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1.4 质保期：两年。

1.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1.6 中选人数量：1 名中选人。

1.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8 项目简介：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是一项以城市供水、河湖生态补水为主，结合改善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的引调水工程。它是河南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提升信阳市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水灾害防治能力、实现“以水兴城”的重点工程，也是践行习总书记治水兴水思想和落实总书记“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重要指示的一项民生工程。

## 2. 应答人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应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财务要求：应答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3 业绩要求：应答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经完成电器供货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2.4 信誉要求：应答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定代表人需输入身份证号码查询，提供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为比选公告发布日之后。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应答。

2.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应答。

##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3.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将以下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 [hnxdz@126.com](mailto:hnxdz@126.com) 领取比选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需注明手机号和电子邮箱；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应答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文件费转账凭证（转账时备注 XXX 项目文件费）。

注：邮件标题要求：XX 公司 XX 项目比选文件领取资料；材料要求：应答人应将所有材料编辑进入一个 word 文档中，标明顺序，并命名为：“XX 公司 XX 项目比选文件领取资料”。

3.3 比选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4 比选文件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6043470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4. 应答文件的提交

4.1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3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应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纬五路政六街交叉口向北合作大厦 B 座豫棉宾馆(纬五路店)11 楼会议室。

4.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选，邀请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3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4.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3.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4.3.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除上述网络平台外，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或转载的以我公司为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信息，转载均无效。

6.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水投申城四水同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信阳市

联 系 人：韩先生

电 话：1573762969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港 A 座 701 室

联 系 人：苗先生

电 话：0371-69191803

邮 箱：hnxdzb@126.com

2024 年 3 月 7 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水投申城四水同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

联 系 人：韩先生

电 话：157376296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港 A 座 701 室

联 系 人：苗先生

电 话：0371-69191803

电子邮件：hnxd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